

长治市平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“一卡通”项目清单（中央政策）

序号	主管部门	补贴项目	政策级次	政策依据文件及文号	补贴对象	补助标准	申领流程	发放方式	发放时间	咨询电话	备注
1	平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	伤残人员残疾抚恤资金	中央	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、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》（晋退役军人发[2020]22号）	伤残人员（含残疾军人、伤残人民警察、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、伤残民兵民工）	因战一级96970元/年	个人申请、县级受理审核、市级审核、省级审批	通过“一卡通”发放	按月发放	0355-8899906	此标准为2020年8月1日标准，以后年度根据中央有关要求进行调整（市本级不执行）
						因公一级93910元/年					
						因病一级90830元/年					
						因战二级87750元/年					
						因公二级83140元/年					
						因病二级80030元/年					
						因战三级77000元/年					
						因公三级72360元/年					
						因病三级67770元/年					
						因战四级63110元/年					
						因公四级56970元/年					
						因病四级52350元/年					
						因战五级49290元/年					
						因公五级43100元/年					
						因病五级40030元/年					
						因战六级38510元/年					
						因公六级36440元/年					
						因病六级30780元/年					
						因战七级29270元/年					
						因公七级26200元/年					
						因战八级18480元/年					
						因公八级16920元/年					
						因战九级15350元/年					
						因公九级12330元/年					
						因战十级10780元/年					
						因公十级9220元/年					

长治市平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“一卡通”项目清单（中央政策）

序号	主管部门	补贴项目	政策级次	政策依据文件及文号	补贴对象	补助标准	申领流程	发放方式	发放时间	咨询电话	备注
2	平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	“三属”（烈士遗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）定期抚恤金	中央	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、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》（晋退役军人发[2020]22号）	“三属”（烈士遗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）	烈属30780元/年，因公牺牲军人遗属26440元/年，病故军人遗属24870元/年	个人申请、县级受理审核、市级复核审批	通过“一卡通”发放	按月发放	0355-8899906	此标准为2020年8月1日标准，以后年度根据中央有关要求进行调整
3	平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	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、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、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	中央	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、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》（晋退役军人发[2020]22号）	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、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、红军失散人员	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69040元/年（其中：省级提标1800元/年）、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67240元/年、红军失散人员30340元/年	个人申请、县级受理审核、市级复核审批		按月发放	0355-8899906	此标准为2020年8月1日标准，以后年度根据中央有关要求进行调整
4	平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	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、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	中央	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、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》（晋退役军人发[2020]22号）	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、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	8400元/年	个人申请、县级受理审核、市级复核审批		按月发放	0355-8899906	此标准为2020年8月1日标准，以后年度根据中央有关要求进行调整
5	平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	在乡老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	中央	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、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》（晋退役军人发[2020]22号）	在乡老复员军人	抗日战争时期入伍19240元/年，解放战争时期入伍18540元/年，建国后至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18440元/年	个人申请、县级受理审核、市级复核审批		按月发放	0355-8899906	此标准为2020年8月1日标准，以后年度根据中央有关要求进行调整
6	平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	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期生活补助	中央	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、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》（晋退役军人发[2020]22号）	带病回乡退伍军人	8520元/年	个人申请、县级受理审核、市级复核审批		按月发放	0355-8899906	此标准为2020年8月1日标准，以后年度根据中央有关要求进行调整
7	平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	部分烈士子女（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）定期生活补助	中央	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、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》（晋退役军人发[2020]22号）	年满60周岁烈士子女（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）	6480元/年	个人申请、县级受理审核、市级复核审批		按月发放	0355-8899906	此标准为2020年8月1日标准，以后年度根据中央有关要求进行调整
8	平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	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资金	中央	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、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》（晋退役军人发[2020]22号）	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	每服一年义务兵每年补助540元	个人申请、县级受理审核、市级复核审批		按月发放	0355-8899906	此标准为2020年8月1日标准，以后年度根据中央有关要求进行调整